(ex)gcd,逆元与其他

junyu33

2024/09/13

约数与最大公约数

我们在小学三年级的时候就学过带余除法,例如:

$$14 \div 4 = 3 \dots 2$$

或者,如果有人觉得这个除号很难看,我们可以写成:

$$14 = 4 \times 3 + 2$$

将其推广到整数上,我们可以得到:

$$a = b \times q + r$$

其中 a, b, q, r 都是整数,a 是被除数,b 是除数,q 为商(quotient),r 是余数(remainder), $0 \le r < b$ 。

另外,我们记商 q 为 $\left|\frac{a}{b}\right|$ (下取整),余数 r 为 $a \mod b$ 。

请记住这几个字母和符号代表的意义,我们在后面的内容中会经常用到。

约数与最大公约数

当r=0时,我们称 $b \in a$ 的**约数**,或者说 a 可以被 b 整除,记作 $b \mid a$ 。

如果存在两个数 m, n,有 $x \mid m, x \mid n$,那么我们称 $x \in m$ 和 n 的**公约数**。

如果 x 是 m 和 n 的公约数,且对于任意的公约数 y,有 $y \le x$ (或者 $y \mid x$,为什么?),那么我们称 x 是 m 和 n 的**最大公约数**,记作 $\gcd(m,n)$ 。

那现在的问题是,如何求两个数的最大公约数呢?

枚举法

最简单的方法就是枚举法,我们可以枚举 m 和 n 的所有约数,然后找到它们的最大公约数。

伪代码如下:

```
int gcd(int m, int n) {
   int ans = 0;
   for (int i = 1; i \le min(m, n); i++) {
      if (m % i = 0 & n % i = 0) {
        ans = i;
      }
   }
   return ans;
}
```

显然,这个方法的时间复杂度是 $O(\min(m,n))$,当 m,n 较大时,这个方法是不可取的。

辗转相除法

假设 m>n,有性质 $\gcd(m,n)=\gcd(m \mod n,n)$,证明如下:

我们先证 $\gcd(m,n) = \gcd(m-n,n)$:

设 $d = \gcd(m, n)$,那么 $d \mid m$,且 $d \mid n$,设 m = dm',n = dn'。

显然,我们有 $\gcd(m',n')=1$,否则我们可以找到 $d'=d\times\gcd(m',n')$,使得 d' 是 m,n 的最大公约数。

那么 m-n=d(m'-n'),显然 $d\mid m-n$,所以 d 也是 m-n 和 n 的公约数。

因为 m 与 n 互质,所以 m-n 与 n 互质。按照第四行的结论,可得 d 是 m-n 和 n 的最大公约数。

利用上述结论,只需要进行 $\lfloor \frac{m}{n} \rfloor$ 次操作,就可以得到 $\gcd(m,n) = \gcd(m \mod n,n)$ 。

但是,这个证明是错误的,所以这个证明有什么问题?

错误的点在于,"因为 m 与 n 互质,所以 m-n 与 n 互质"这个推理用到了我们要证明的结论,所以陷入了循环论证。

我们需要重新开始。

辗转相除法

假设 m>n,有性质 $\gcd(m,n)=\gcd(m \mod n,n)$,证明如下:

我们先证 $\gcd(m,n) = \gcd(m-n,n)$:

设 $d = \gcd(m, n)$,那么 $d \mid m$,且 $d \mid n$,故 $d \mid m - n$ 。

因此, $d \in m - n$ 和 n 的公约数。

另一方面,设 $d'=\gcd(m-n,n)$,那么 $d'\mid m-n$,且 $d'\mid n$ 。

因此, $d' \mid ((m-n)+n)$,即 $d' \mid m$ 。因此, $d' \in m$ 和 n 的公约数。

这样,我们可得 $d' \mid d$ 。同理,我们可以得到 $d \mid d'$,因此 d = d',即 $\gcd(m,n) = \gcd(m-n,n)$ 。

利用上述结论,只需要进行 $\left\lfloor \frac{m}{n} \right\rfloor$ 次操作,就可以得到 $\gcd(m,n) = \gcd(m \mod n,n)$ 。

Quod erat demonstrandum.

辗转相除法

因为 $gcd(m, n) = gcd(m \mod n, n)$,而 $m \mod n < n$,又化归为一个更小的问题。

因此,我们可以递归进行辗转相除法,直到某一项为0,那么另一项就是两个数的最大公约数。

```
int gcd(int m, int n) {
    if (n = 0) {
        return m;
    }
    return gcd(n, m % n);
}
```

这个算法的时间复杂度是 $O(\log \min(m, n))$,是一个非常高效的算法。

但是,问题来了,我们知道这个算法是对数级别的,那么这个对数的底数究竟是多少呢?

问题:我们假设这个算法的时间复杂度是 $O(\log_x \min(m,n))$,那么x的值为?

答案是 $\frac{1+\sqrt{5}}{2}$,也就是黄金分割比例。

辗转相除法的时间复杂度分析(有点难)

我们需要知道,在什么情况下,辗转相除法会有最坏的时间复杂度。(我们假设 m>n)

首先,我们显然可以知道,要达到最坏的时间复杂度,必有 $n>\frac{m}{2}$,不然可以找到一个更小的m'=m-n也能达到同样的效果。

当 n 很大,和 m 很接近的时候?不对,那样 m 和 n 一除,余数就变小了,肯定不行。

同理,n 相对于 m 来说,不能太小(靠近 $\frac{m}{2}$)。否则 n 与 $m \mod n$ 的值会很接近,这样也会很快结束。

当 n 和 m 基本上离倍数关系"很远"的时候?有点可能,但是这个"很远"是什么意思呢?

是不是当 m 与 n 之间的关系跟 n 和 m $\mod n$ 之间的关系差不多的时候?

有点意思。

辗转相除法的时间复杂度分析(有点难)

是不是当 m 与 n 之间的关系跟 n 和 m $\mod n$ 之间的关系差不多的时候?

这句话翻译成数学语言就是:

$$x: 1 = 1: (x-1) \land x > 0$$

解一下这个方程,我们可以得到 $x=rac{1+\sqrt{5}}{2}$ 。

正是黄金分割比例。

当然,这只是一种非常直观的解释,具体的证明又需要分成两步:

- 1. 证明辗转相除法在 fibonacci 数列上达到最坏时间复杂度。
- 2. 证明 fibonacci 数列的通项公式近似于底数为黄金分割比例的指数数列。

我们可以使用数学归纳法证明,辗转相除法在 fibonacci 数列上达到最坏时间复杂度。

我们的命题是:假设用辗转相除法求自然数a和b(a>b>0)的最大公约数需要N步,那么满足这一条件的a和b的最小值分别是斐波那契数 F_{N+2} 和 F_{N+1} 。

当 N=1 时, $a=F_3=2, b=F_2=1$,满足条件,此时a,b是满足条件的最小值。

假设当 N = K - 1 时, $a = F_{K+1}, b = F_K$ 满足条件。

一个需要K步的算法第一步是 $a = q_0 b + r_0$,第二步是 $b = q_1 r_0 + r_1$ 。

根据 N=K-1 的假设,因为求 $\gcd(b,r_0)$ 需要 K-1 步,所以 $b\geq F_{K+1}, r_0\geq F_K$ 。

$$\overline{\mathbb{m}} a = q_0 b + r_0 \geq b + r_0 \geq F_{K+1} + F_K = F_{K+2}$$

因此这个需要K步的算法需要满足 $a \geq F_{K+2}, b \geq F_{K+1}$ 。这样第一部分就证明完了。

1844年,加百利·拉梅发现这个证明,标志着计算复杂性理论的开端。同时,这也是 fibonacci 数列的第一个实际应用。

接下来我们证明 fibonacci 数列的通项公式近似于底数为黄金分割比例的指数数列。(这话读着可真费劲)

首先我们需要知道 fibonacci 数列的通项公式。我知道有两种方式可以求,第一种是使用特征方程,第二种是使用生成函数,这两种方法都不是很简单,这里我选择直接跳过。

我们换一种思路,如果我们求出相邻的斐波那契数的比值,如果这个比值是无限接近于黄金分割比例 ϕ ,那么我们就可以证明这个结论。

首先我们设 $f(n) = \frac{F_{n+1}}{F_n}$,那么根据单调收敛定理,如果我们有以下结论:

- 1. $|f(n) \phi|$ 单调递减。
- 2. 若 $f(n) \phi = 0$,那么 $f(n+1) \phi = 0$ 。

那就可以证明 $\lim_{n \to \infty} f(n) = \phi$ 。

关于第二条,我们假设 $\frac{F_{n+1}}{F_n} = \phi$,那么我们可以得到:

$$f(n+1) = rac{F_{n+2}}{F_{n+1}} = rac{F_{n+1} + F_n}{F_{n+1}} = 1 + rac{F_n}{F_{n+1}} = 1 + rac{1}{\phi} = rac{\phi + 1}{\phi} = \phi$$

第一条的证明要稍微复杂一点,我们需要首先证明 $f(n)-\phi$ 在0附近上下波动,再证明这个波动逐渐减小。

如果
$$rac{F_i}{F_{i-1}}>\phi$$
,那么 $rac{F_{i+1}}{F_i}=1+rac{F_{i-1}}{F_i}<1+rac{1}{\phi}=\phi$ 。

如果
$$rac{F_i}{F_{i-1}}<\phi$$
,那么 $rac{F_{i+1}}{F_i}=1+rac{F_{i-1}}{F_i}>1+rac{1}{\phi}=\phi$ \circ

然后,我们可以使用数学归纳法证明, $|f(n)-\phi|$ 单调递减。

我们取
$$N=1$$
,有

$$|f(N) - \phi| = \frac{1}{1} - \phi = |1 - \phi| \approx 0.618$$
,

$$|f(N+1)-\phi|=rac{2}{1}-\phi=|2-\phi|pprox 0.382\, \circ$$

故
$$|f(N) - \phi| > |f(N+1) - \phi|$$
。

现在假设当
$$N=K$$
 时, $|f(N)-\phi|>|f(N+1)-\phi|$,把式子展开后可以得到:

$$|rac{F_{K+1}}{F_{K}} - \phi| > |rac{F_{K+2}}{F_{K+1}} - \phi|$$

我们现在假设 $2 \nmid K$,则可以去掉绝对值符号,得到:

$$\phi - rac{F_{K+1}}{F_K} > rac{F_{K+2}}{F_{K+1}} - \phi$$

我们设 $x=rac{F_{K+1}}{F_{K}}$,可以得到不等式:

$$x+rac{1}{x}<2\phi-1$$

因为 x>1,我们可以解得 $x\in (1,\phi)$ 。

然后因为
$$|\frac{F_{K+1}}{F_K}-\phi|>|\frac{F_{K+2}}{F_{K+1}}-\phi|$$
 是假设的已知条件。根据数学归纳法我们需要证明, $|\frac{F_{K+2}}{F_{K+1}}-\phi|>|\frac{F_{K+3}}{F_{K+2}}-\phi|$ 。

去绝对值号:

$$rac{F_{K+2}}{F_{K+1}} - \phi > \phi - rac{F_{K+3}}{F_{K+2}}$$

用 x 替代原式得:

$$rac{x+1}{x}-\phi>\phi-rac{2x+1}{x+1}$$

解得 $x < \phi$,而因为 $(1, \phi) \subseteq (-\infty, \phi)$,所以可以推得欲证的结论。

当 $2 \mid K$ 的情况同理,这里就不再赘述。这样第一条($|f(n)-\phi|$ 单调递减)就证明完了。

因此,我们最终证明了 $\lim_{n o\infty}f(n)=\phi$ 。

根据上述结论,我们可以得到 fibonacci 数列的通项公式近似于底数为 ϕ 的指数数列。因此,这个数列的大概第 $log_{\phi}N$ 项就能超过N。

综上,我们可以得到辗转相除法的时间复杂度为 $O(\log_{\phi}\min(m,n))$ 。

乘法逆元

我们在小学五年级便系统学习了与分数运算相关的内容,我们知道除以一个数等于乘一个数的倒数,例如:

$$5 \div 3 = 5 imes rac{1}{3}$$

或者也可以写成:

$$5 \div 3 = 5 \times 3^{-1}$$

我们就可以认为3和 $\frac{1}{3}$ 互为乘法逆元,因为他们的乘积为乘法的单位元1。

现在我们将目光从有理数域 \mathbb{Q} 转移到有限整数域 \mathbb{Z}_p (p为质数):

我们假设取p=17,那么我们又该如何计算 $5\div 3$ 呢?

乘法逆元

首先,我们不能直接套用"除以一个数等于乘一个数的倒数"这句话,因为 $\frac{1}{3}$ 这个数不在 \mathbb{Z}_{17} 中。

但是, $\mathbf{3}^{-1}$ 这个数显然还是存在的,因为有域的基本性质,我们肯定能在 \mathbb{Z}_{17} 中找到一个数,使得 $\mathbf{3} \times \mathbf{3}^{-1} = 1$ 。

那么,我们该如何找到这个数呢?

当然,最简单的方法还是枚举 \mathbb{Z}_{17} 中的所有元素,来逐一验证他们的乘积 $\mod 17$,结果是否为1,代码如下:

```
int inv(int x) {
    for (int i = 0; i < 17; i++) {
        if (x * i % 17 = 1) {
            return i;
        }
    }
    return -1;
}</pre>
```

当然,这样的计算效率还是太低了。

扩展欧几里得算法

我们来重述这个问题,为了求3在 \mathbb{Z}_{17} 中的乘法逆元,我们需要找到一个数x,使得 $3 \times x \equiv 1 \pmod{17}$ 。

我们对这个方程进行变形,得到:

$$3x-17y=1 \wedge x, y \in \{0,1,2,...,16\}$$

我们通常会使用扩展欧几里得算法来解决这个问题,具体的算法如下:

- 1. 先使用辗转相除法求出 $\gcd(3,17)$ 。
- 2. 再通过倒推的方法,求出x和y。

扩展欧几里得算法

我们先使用辗转相除法求出gcd(3,17)。

$$17 = 5 \times 3 + 2$$
 $3 = 1 \times 2 + 1$ $2 = 2 \times 1 + 0$

递归完成,我们得到 $\gcd(3,17)=1$ 。

接下来,我们使用倒推的方法,求出x和y。

$$egin{aligned} 1 &= 3 - 1 imes 2 \ &= 3 - 1 imes (17 - 5 imes 3) = -1 imes 17 + 6 imes 3 \end{aligned}$$

这样,我们就找到了满足条件的(x,y)=(6,1),使得

$$3x - 17y = 1$$

我们也就找到了3在 \mathbb{Z}_{17} 中的乘法逆元,即 $3^{-1}=6$ 。那么 $5 imes 3^{-1}=5 imes 6=30\equiv 13\pmod{17}$ 。

扩展欧几里得算法

有了以上的理论基础,我们便可以编写一个在 \mathbb{Z}_p 上求乘法逆元的函数:

```
int exgcd(int a, int b, int &x, int &y) { // C++ 左值引用,可以修改 x 和 y 的值
   if (b = 0) {
       x = 1;
       y = 0;
       return a;
   int d = exgcd(b, a \% b, x, y);
   // (x, y) \rightarrow (y, x - a / b * y)
   int z = x;
   x = y;
   y = z - a / b * y;
   return d;
int inv(int a, int p) { // 求 a 在 Z_p 上的乘法逆元
   int x, y;
   int d = exgcd(a, p, x, y);
   return (x % p + p) % p; // 保证返回值在 [0, p) 之间
```

其时间复杂度与辗转相除法相同,为 $O(\log_{\phi} a)$ 。

扩展欧几里得算法代码分析

为了方便初次接触的同学理解,我对代码进行了简单的插桩,得到了如下递归结果:

```
exgcd(3, 17, 30170, 1651076199)
  exgcd(17, 3, 30170, 1651076199)
  exgcd(3, 2, 30170, 1651076199)
  exgcd(2, 1, 30170, 1651076199)
  exgcd(1, 0, 30170, 1651076199)
  exgcd(1, 0, 1, 0) = 1
  exgcd(2, 1, 0, 1) = 1
  exgcd(3, 2, 1, -1) = 1
  exgcd(17, 3, -1, 6) = 1
  exgcd(3, 17, 6, -1) = 1
```

首先算法的前半段跟普通的辗转相除法是一样的,没有什么特别需要说明的地方。

重点是后面的回溯过程,我们来看看这个过程如何跟之前我们的手算过程对应起来。

$$\begin{array}{c} \operatorname{exgcd}(1,\ 0,\ 1,\ 0) = 1 \\ \operatorname{exgcd}(2,\ 1,\ 0,\ 1) = 1 \\ \operatorname{exgcd}(3,\ 2,\ 1,\ -1) = 1 \\ \operatorname{exgcd}(17,\ 3,\ -1,\ 6) = 1 \\ \operatorname{exgcd}(3,\ 17,\ 6,\ -1) = 1 \end{array}$$

$$exgcd(17, 3, -1, 0) = 1$$

 $exgcd(3, 17, 6, -1) = 1$

$$ullet$$
 第一步,我们赋值 $(x,y) o (1,0)$,即 $1=1 imes 1+0 imes 0$ 。

■ 第二步,我们将
$$(x,y) o (y,x-\lfloorrac{a}{b}
floor imes y)$$
,即 $(1,0) o (0,1)$ 。

$$1 = 1 imes 1 + (2 - \lfloor rac{2}{1}
floor imes 1) imes 1 = 2 imes 0 + 1 imes 1$$

$$1=1 imes 1+(2-$$

■ 第三步,我们将
$$(x,y) o (y,x-\lfloorrac{a}{b}
floor imes y)$$
,即 $(0,1) o (1,-1)$ 。

三步,我们将
$$(x,y) o (y,x-$$

$$(x,y) \neq (y,x)$$

$$1=2 imes 0+(3-\lfloor rac{3}{2}
floor imes 2) imes 1=3 imes 1+2 imes (-1)$$

- 第四步,我们将 $(x,y) \to (y,x-|\frac{a}{b}|\times y)$,即 $(1,-1) \to (-1,6)$ 。 $1=3 imes 1+(17-\lfloorrac{17}{3}
 floor imes 3) imes (-1)=17 imes (-1)+3 imes 6$

■ 第五步后,我们得到了满足条件的(x,y) = (6,-1),即 $(-1,6) \to (6,-1)$ 。

参考资料

■ 欧几里得算法: https://en.wikipedia.org/wiki/Euclidean_algorithm

归档

- https://github.com/junyu33/my-slidev-template (20240903 branch,厚颜无耻地求你们给我点个star)
- https://blog.junyu33.me

联系方式

- mail: helloworld@junyu33.me
- qq: 2658799217
- wechat id: qw3rty6174